

**表格 4 – 上市法團通知**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30 或 333 條作出的通知**

**一般註釋**

1. 本表格 4 是供上市法團在根據該條例第 330(1)或 333(1)條規定將該法團依據其根據該條例第 329 條（“第 329 條”）所施加的規定而接獲的資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具報時、或將依據該條例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聯交所時使用的。第 329 條是關於上市法團就其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擁有權等進行調查的權力。你在填寫本表格 4 時，必須遵照該表格及本註釋的指令及指示。根據該條例第 330 或 333 條，你同時須另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具報有關資料或向證監會送交有關報告，但如你妥為填寫及將本表格 4 送交存檔，聯交所將會代表你向證監會作出具報或送交報告。

**作出具報的時間**

2. 你必須在你接獲資料當日起的 1 個營業日內將本表格 4 送交存檔。“營業日”是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星期六、公眾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的日子。在計算有關期間時，不包括接獲資料的當日。

**“好倉”及“淡倉”**

3. 如某人對股份本身持有權益，或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衍生工具），並因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或責任，他便屬於持有“好倉”：
  - (i) 他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他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如相關股份價格高於某個水平，他有權向另一人收取款項；
  - (iv) 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某個水平，他有責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項；或
  - (v) 他具有上文(i)至(iv)項所提述的包含於合約或文書內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4. 如某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股份，或如他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衍生工具）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或責任，他便屬於持有“淡倉”：
  - (i) 他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相關股份；
  - (ii) 他有責任交付相關股份；
  - (iii) 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某個水平，他有權向另一人收取款項；
  - (iv) 如相關股份價格高於某個水平，他有責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項；或
  - (v) 他具有上文(i)至(iv)項所提述的包含於合約或文書內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

5. 待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4 部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生效（“生效”）後，你應使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本表格 4 送交予聯交所存檔。待生效後，除在下文第 8 段所載的情況外，以圖文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將本表格 4 送交存檔均將不獲接納，亦不符合該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
6. 表格備有 PDF 格式及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如你是視窗用戶，你可以將兩者中任何一種格式的通知下載及送交存檔。如你是 Mac 用戶，你只可下載及送交 PDF 格式的通知。你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或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下載本表格 4（及本註釋）的電子版本填寫。如你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本表格 4，你可(i)在無須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的情況下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或(ii)在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後下載已預先填寫某些個人簡要資料的空白表格。你只可透過證監會網站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如你採用 Excel 的格式，你必須於打開 Excel 表格時點擊“啟用內容”，不然巨集功能便不能運作。如你採用 PDF，你必須點擊“永遠信任這份文件”和儲存變更。

表格 4

7. 在將本表格 4 送交予聯交所存檔時，請勿附上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方格 14 的註釋中所列明有關一致行動人士文件或關乎本表格 4 的調查報告的副本除外）。附上文件解釋有關交易，不代表你已履行填寫訂明表格的責任。
8. 如你根據該條例第 330 或 333 條作出具報的責任是在生效日期前產生，你可(i)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向聯交所提交本表格 4；或(ii)以生效日期前的訂明方式，根據該條例第 330 條向聯交所具報接獲的資料，或根據該條例第 333 條將報告的副本送交聯交所。所有在生效日期起計 3 個月期間後依據該條例第 330 或 333 條作出的具報應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作出。

### 特定註釋

所有適用於你的方格均應填寫。遞交系統不會接納以未填妥的表格 4 作出的具報。

- 方格 1 請註明在第 329 條通知中指明、用以決定為回應該通知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舉例而言，你已發出第 329 條通知，當中詢問某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持有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那麼指明日期便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方格 2 請輸入你的股份代號。
- 方格 3 請填上將本表格 4 送交存檔的上市法團的名稱。系統會按方格 2 內的股份代號自動填寫上市法團的名稱。
- 方格 4 請註明在第 329 條通知中指明的股份類別。如在第 329 條通知中指明了兩個股份類別，你應就每一類別的股份分別提交表格 4。
- 方格 5 如你已發出第 329 條通知，當中僅要求有關持有高於某個界線的股份的股東（即持有超過某個指明數目的股份的人）的資料，請註明該數目。舉例而言，如你僅要求有關持有 100,000 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的資料，請在方格 5 註明“100,000”。如第 329 條通知沒有提及任何界線，請填入“無”或留空方格。
- 方格 6 如你正代表某上市法團填寫表格 4（例如，如果你是公司秘書），你應註明在你的香港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全名。如你沒有香港身份證，請註明在你的護照上所顯示的全名。如你是沒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居民，請註明在你的中國居民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全名。在此方格內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 方格 7 請註明你的通訊地址，包括你隸屬的部門。在此方格內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 方格 8 請註明你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在此方格內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 方格 9 請註明能夠聯絡你的電郵地址。在此方格內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 方格 10 請註明每名獲發送第 329 條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人通常是為另一人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例如經紀、投資經理、基金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亦可能是實益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某中介人的客戶（其姓名或名稱已提供給你）。同時，請註明有關通知的收件人的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

#### 如何填寫方格 10 的例子說明

舉例而言，假設你已向 5 名不同的人士發送 5 份第 329 條通知 –

- 受託人（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ABC 街 110 號受託人大廈 10 樓，電話號碼為 2123 4567（聯絡人陳大文先生，電郵地址為 [chantaiman@trusteco.com](mailto:chantaiman@trusteco.com)）
- XYZ 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XYZ 街 20 號，電話號碼為 2233 4455（聯絡人劉大衛先生，電郵地址為 [david.lau@xyzsecurities.com](mailto:david.lau@xyzsecurities.com)）
- ABC 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ABC 街 8 號 ABC 大廈 35 樓，電話號碼為 2987 6543（聯絡人黃約翰先生，電郵地址為 [jwong@ABCBank.com](mailto:jwong@ABCBank.com)）
- 王堅廷先生，地址為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電話號碼為 3012 3210（聯絡人的電郵地址為

表格 4

[wong@wongindustries.net](mailto:wong@wongindustries.net))

- DEF 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DEF 道 100 號 DEF 大廈 34 樓，電話號碼為 2999 9998（聯絡人 Anthony Wood 先生，電郵地址為 [awood@definvest.com](mailto:awood@definvest.com)）

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10 –

姓名或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受託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ABC 街 110 號受託人大廈 10 樓	陳大文先生	chantaiman@trusteeco.com	2123 4567
XYZ 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XYZ 街 20 號	劉大衛先生	david.lau@xyzsecurities.com	2233 4455
ABC 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ABC 街 8 號 ABC 大廈 35 樓	黃約翰先生	jwong@ABCBank.com	2987 6543
王堅廷先生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王堅廷先生	wong@wongindustries.net	3012 3210
DEF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DEF 道 100 號 DEF 大廈 34 樓	Anthony Wood 先生	awood@definvest.com	2999 9998

在此方格內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方格 11 請列明為回應你發出的各份第 329 條通知而向你提供、有關在指明日期持有上市法團股份好倉權益（不包括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的人的資料。這項資料通常是由有關的中介人提供給你，及將會是該中介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的一覽表。如第 329 條通知是發送給某名個人，該個人的回應亦應該出現於方格 11 內。方格 11 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 –

欄 1：請註明以其名義持有股份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即通常是方格 10 欄 1 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欄 2：請註明在欄 1 內被提及的人的好倉

欄 3：請註明持有股份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如何填寫方格 11 的例子說明

舉例而言，對 5 份第 329 條通知的各別回應可能顯示 –

- 受託人（香港）有限公司代 GHI 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GHI 街 2 號，電話號碼為 2234 5678）持有 2,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而 GHI 投資有限公司是以基金經理身分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XYZ 證券有限公司代 DEF 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DEF 道 100 號 DEF 大廈 34 樓，電話號碼為 2999 9998）持有 18,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及 15,000,000 股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的淡倉，而 DEF 投資有限公司是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ABC 銀行有限公司代 ABC 信託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ABC 街 8 號 ABC 大廈 36 樓，電話號碼為 2987 6543）持有 13,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而 ABC 信託有限公司是以保管人身分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王堅廷先生（地址為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電話號碼為 3012 3210）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2,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
- DEF 投資有限公司代王瑪莉女士（地址為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電話號碼為 3012 3210）持有 18,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及 15,000,000 股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的淡倉，而王瑪莉女士是實益擁有人。

那麼，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11 –

姓名或名稱	股份總數（好倉）	持有股份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受託人（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GHI 投資有限公司
XYZ 證券有限公司	18,000,000	DEF 投資有限公司
ABC 銀行有限公司	13,000,000	ABC 信託有限公司
王堅廷先生	12,000,000	王堅廷先生
DEF 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	王瑪莉女士

表格 4

- 方格 12 請列明為回應你發出的各份第 329 條通知而向你提供、有關在指明日期持有上市法團股份淡倉權益（不包括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的人的資料。這項資料通常是由有關的中介人提供給你，及將會是該中介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的一覽表。如第 329 條通知是發送給某個人，該個人的回應亦應出現於方格 12。方格 12 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 –
- 欄 1：請註明以其名義持有股份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即通常是方格 10 欄 1 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欄 2：請註明在欄 1 內被提及的人的淡倉  
欄 3：請註明持有股份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方格 12 應該以與方格 11 的例子相同的方式填寫，惟欄 2 除外；欄 2 應只關乎股份的淡倉。
- 方格 13 請列明為回應你發出的各份第 329 條通知而向你提供、有關在指明日期持有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上市法團股份的權益的人的資料。方格 13 應該以與方格 11 的例子相同的方式填寫，惟欄 2 及 3 除外；欄 2 及 3 應分別只關乎來自衍生權益的好倉及淡倉（故此不應包括已在方格 11 或方格 12 中披露的權益）。
- 方格 14 如就第 329 條通知的回覆顯示，有任何人是某協議的一方，而該協議是關於在該條例第 317(1)(a)或(b)條所載的情況下與其他方取得方格 3 中的上市法團股份權益，或有任何人是與行使因持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有關的協議的一方，請填寫方格 14。
- 欄 1：請註明有關協議所有訂約方的姓名或名稱  
欄 2：請註明在欄 1 內被提及的人的好倉（不包括衍生權益）  
欄 3：請註明在欄 1 內被提及的人的淡倉（不包括衍生權益）  
欄 4：請註明在欄 1 內被提及的人的好倉（僅包括衍生權益）  
欄 5：請註明在欄 1 內被提及的人的淡倉（僅包括衍生權益）  
欄 6：請註明對欄 2、3、4 或 5 的股份持有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方格 15 如你希望就在本表格 4 中提供的資料作出補充，請在方格 15 輸入進一步詳情。本方格的字數上限為 500。
- 方格 16 如本表格 4 是過往呈交的表格的修訂本，請勾選此方格，及填入你擬修訂的表格的編號／序號。
- 方格 17 及 18 請在方格 17 註明夾附於本表格 4 或連同本表格 4 一併上載的調查報告的數目。調查報告**不會**供公眾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 請在方格 18 註明方格 14 所提述、當中註明你是第 317(1)(a)或(b)條所適用的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文件、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備忘錄的數目。一致行動人士文件將供公眾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如你希望將任何個人資料保密，請在呈交文件前遮蓋有關資料。
- 請**勿**提交任何以密碼保護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文件副本，以確保有關文件可妥為開啟及在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專頁內顯示。